

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金价款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划拨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资资规字〔2021〕3 号)。

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批准文件及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应当依法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房地产测绘报告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原件	现场或线上填写
7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8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实地查看获取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车库、车位、储藏室单独申请登记并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每件 8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登记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付清地价（租金）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公告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
-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公 告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分钟办结，涉企业务3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号）。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公告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实地查看获取
7	公告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 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权属来源材料:</p> <p>1、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应当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p> <p>2、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应当提交相关协议;</p> <p>3、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p>	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 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 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权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发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合同需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公告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发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权属来源材料： 1、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山、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提交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合同需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 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坐落改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地名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出让补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缴清土地价款的凭证;应当依法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用途变更、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税收完税证明	原件或电子税票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 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 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提供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不动产坐落改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地名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规划验收文件、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价款缴纳凭证；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原件或电子数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 查看获取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价款缴纳凭证，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完税凭证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共有性质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提供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 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4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 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 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3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提供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